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加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307140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加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64 号 1 幢	联系人	虞海坤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寿昊旻		
调查时间	2023-07-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虞海坤
检查范围	加工中心、后整车间、实验室、投料车间、普通胶车间、氟胶车间、硫化车间、配料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二氧化硫,其他粉尘,噪声,氧化锌,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激光辐射,电焊烟尘,石灰石粉尘(呼尘),石灰石粉尘(总尘),石蜡烟,紫外辐射,臭氧,邻苯二甲酸二辛酯,钡及其可溶性化合物(按 Ba 计),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,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计腾飞,寿昊旻,马程聪,蔡军刚,蒋啸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7-31	用人单位陪同人	虞海坤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普通胶车间切割岗位、实验室密炼岗位、开炼岗位、加工中心加工中心岗位、磨床岗位、数控车床岗位、喷砂岗位、钻床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8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08 月 3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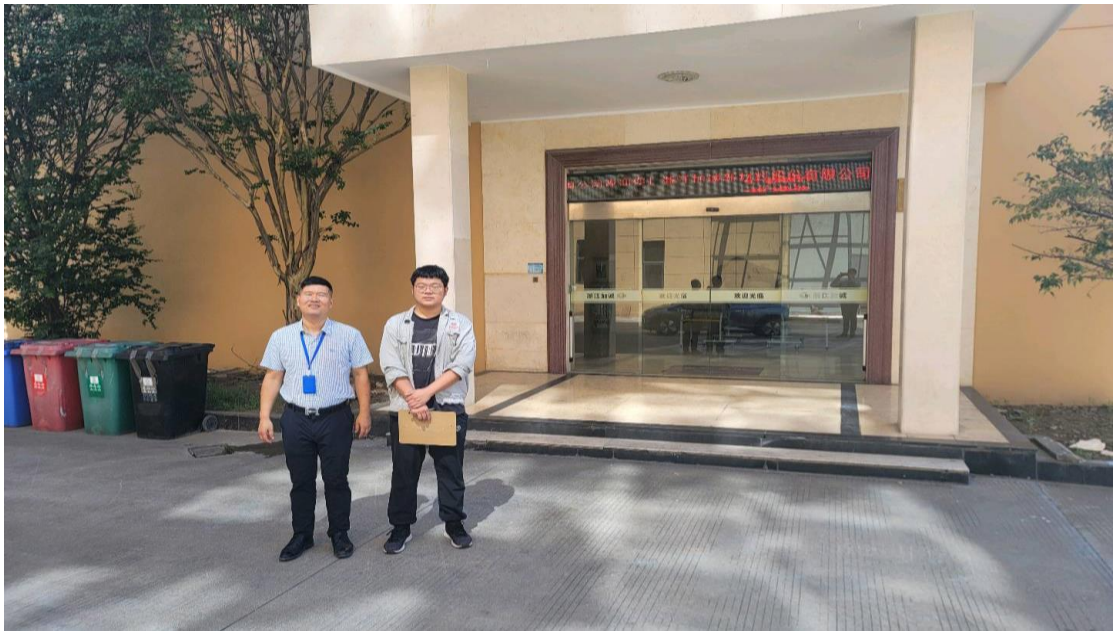

企业门口留影